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混合 FOF	基金代码	007705
下属基金简称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7705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6 月 3 日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蔡旻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7 日起增设 Y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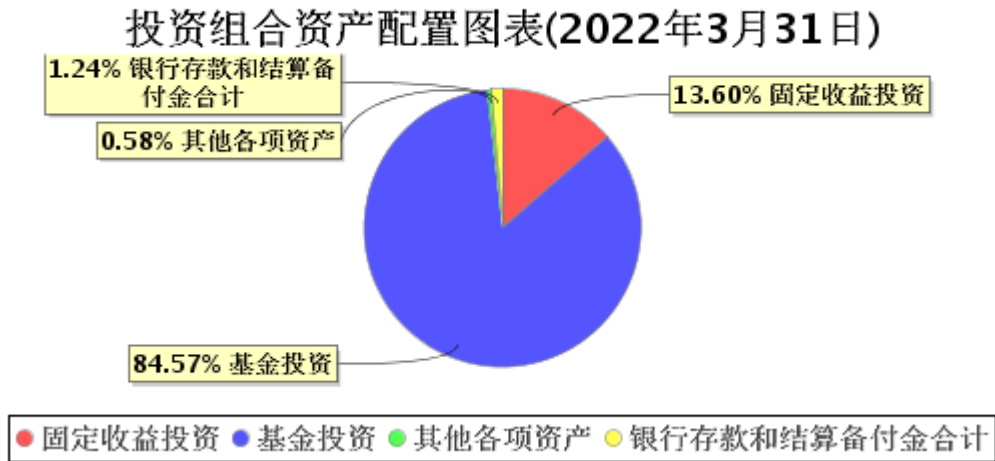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内容。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运用目标风险策略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在控制组合波动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 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为 25%，投资比例范围为 15%-3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0%，二是最近 4 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0%。权益类资产中投资于医药、消费、信息技术大类行业的指数基金的资产净值占比不低于权益类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策略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权益类资产的战略配置比例进行资产配置。本基金战略配置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25%，同时结合各类资产的实际市场情况，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进行一定动态调整，高配当前被低估的资产、低配被高估的资产。 2、基金投资策略 在确定各类资产配置比例后，本基金将通过科学的基金筛选流程，精选基金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采用严谨的分析方法对基金进行研究，综合考察基金的指数代表性、业绩、风险、流动性、投资组合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对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的评价对基金进行筛选，挑选出符合该投资策略的基金。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同时通过选择流动性高、风险低、具备中期上涨潜力的股票进行分散化组合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资金供求等因素的分析，重点参考基金的流动性管理需要，选取流动性较好的债券进行配置。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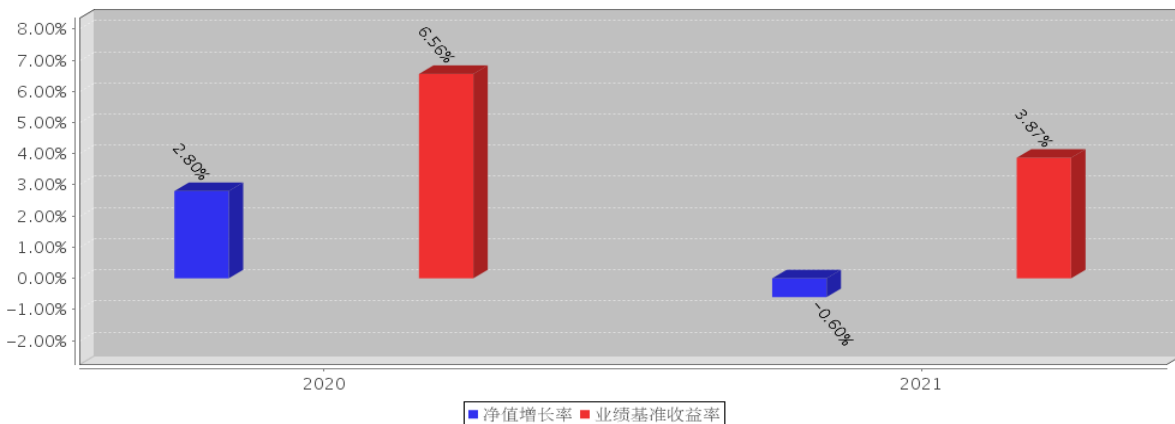
	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长城恒康稳健养老一年混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投资者多次认/申购,认/申购费率按每笔认/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

(1)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2%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8%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5%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人。

(2) 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特定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24%

100 万元(含)－300 万元 0.16%

300 万元(含)－500 万元 0.1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为计提基础	0.6%
托管费	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所持有的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为计提基础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及维护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证券市场风险

(1) 政策风险；(2) 经济周期风险；(3) 利率风险；(4) 信用风险；(5) 购买力风险；(6) 证券发行人经营风险

2、管理风险

3、流动性风险

4、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 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2)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资产的风险

(3) 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4) 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5)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6) 在基金份额的一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一年持有期到期前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5、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6、其他风险

注：详情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中争议的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客服电话：400-8868-666]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